

##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后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	修订依据
标题：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	标题：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	据实调整
第一条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	据实调整
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为3人至13人，包括股东监事、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，其中职工监事、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。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、罢免和更换；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、罢免和更换。监事每届任期3年，可连选连任。	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为9人，包括股东监事、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，其中职工监事、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。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、罢免和更换；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、罢免和更换。监事每届任期3年，可连选连任。 <b>外部监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6年。</b>	与章程要求保持一致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 （一）监督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； （二）要求董事长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； （三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； （四）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； （五）对本行的决策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； （六）对董事长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； （七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 （八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。	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、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本行承担； （九）监督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； （十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； （十一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； （十二）对本行的经营决策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，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； （十三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。	与章程要求保持一致

	<p><b>第六条 监事长履行以下职责：</b></p> <p>(一) 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；</p> <p>(三)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</p> <p>(四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五) 法律、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</p>	《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第二十二条
<p>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监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：</p> <p>(一)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二) 1/3以上的监事提议时；</p> <p>(三) 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。</p>	<p>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监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：</p> <p>(一)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二) 1/3以上的监事提议时；</p> <p>(三) 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。</p> <p><b>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，提议人应当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（盖章）的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</b></p> <p>(一)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；</p> <p>(二)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；</p> <p>(三)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、地点和方式；</p> <p>(四)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；</p> <p>(五)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</p> <p>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，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。监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、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。</p>	据实调整
<p>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，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。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送达。</p>	<p>第十条 监事会<b>定期</b>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，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。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送达<b>全体监事</b>。</p>	据实调整
<p>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下列事项：</p> <p>(一) 审议本行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；</p> <p>(二) 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意见，包括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等；</p> <p>(三) 对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意见；</p> <p>(四) 对本行董事、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；</p> <p>(五) 对本行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；</p> <p><b>(六)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稽核报告；</b></p> <p>(七) 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下列事项：</p> <p>(一) 审议本行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，<b>对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b></p> <p>(二) 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意见，包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<b>及</b>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等；</p> <p>(三) 对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意见；</p> <p>(四) 对本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；</p> <p>(五) 对本行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；</p> <p>(六) 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。</p>	《监事会工作指引》

<p>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</p> <p>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</p> <p>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</p>	<p>据实调整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